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0月15日）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SZ）和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代码：882010.WI）的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21个交易日 (2018年9月7日)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1个交易日 (2018年10月15日)	涨跌幅
建投能源收盘价（元/股）	5.08	4.14	-18.50%
深证成指收盘值（代码：399001.SZ）	8322.36	7444.48	-10.55%
证监会公用事业指数（代码：882010.WI）	2885.65	2702.34	-6.35%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成指）影响涨跌幅	-7.9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2.15%		

经核查，建投能源股票价格在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分别为7.96%和12.15%，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